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五条**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六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匹配。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 (三) 产权关系明确；
- (四) 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 (五) 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六)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基本工商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 (五) 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六)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如有）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公司担保事项，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查，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长，经董事长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经办具体担保手续，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建立担保的备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担保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方式等；
- (三) 对已担保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了解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相关情况、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等；
- (四) 及时向公司汇报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隐患等；
- (五) 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管担保事务相关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材料、审批材料等；
- (六) 按月向控股股东上报提供担保情况，包括担保合同、担保执行情况等；
- (七)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核担保

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被担保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国家产业政策或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或担保纠纷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或将要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可能不能清偿债务的；
- (五)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纠纷，面临法律诉讼而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证监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的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在定期报告中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七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

事项明确。

**第十八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 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的期间；
- (六) 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相关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财务部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1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担保期间，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相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拒绝承担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能清偿债务的，或被担保人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

本管理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管理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部门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